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2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2 年 7 月 2 日 14:00 点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7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7 月 1 日 15:00 至 2012 年 7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2 年 6 月 25 日

（七）出席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
- 2、凡 2012 年 6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6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上述资料应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董事会；

6、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证券代码：362144 投票证券简称：宏达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申报价格如下：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 议案    | 议案内容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对所有议案同一表决           | 100.00 |
| 议案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   |
| 议案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
| 议案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
| 议案 4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
| 议案 5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
| 议案 6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6.00   |
| 议案 7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
| 议案 8  |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
| 议案 9  | 《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
| 议案 10 | 《关于授权董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 计票规则：

①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②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 1 至议案 10 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 1 至议案 10 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 1 至议案 10 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

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7 月 1 日 15:00 至 7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股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二)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 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 六、其他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海东 汪 婵

联系电话：0573—87551997 87550882

传 真：0573—8756661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 七、备查文件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7 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指示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授权董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若同意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反对请在对应栏附注：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